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一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 二、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37 號 6 樓之 1 (台灣淘米會議室)
- 三、出席：親自出席暨委託出席股份總額計 16,414,526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2,210,913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17,682,456 股之 92.82%，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四、主席：王俊博



記錄：鍾雅惠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1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及監察人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及謝東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2.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3. 提請 承認。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16,414,526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210,896 權)	16,414,509 權	99.99%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4 權 14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 權 3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決 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承認 111 年度盈餘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期初累積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65,372,778 元，依據公司法及章程規定將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 6,390,676 元全數撥補至累積虧損，本公司 111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58,982,102 元，故擬不發放股利。
2. 由於本公司帳上已無資本公積，故本年度擬不提列資本公積以彌補累積虧損。
3. 111 年度盈餘撥補表如下(次頁)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65,372,778)
加：本期稅後淨利	6,390,676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餘額	(58,982,102)
虧損彌補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資本公積	-
期末累積虧損	(58,982,102)
附註：由於本公司帳上已無資本公積，故本年度擬不提列資本公積以彌補累積虧損。	

4. 提請 承認。

表決結果：表決時表決總權數：16,414,526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16,414,50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210,896 權)	99.99%
反對權數：1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4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決 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12年06月08日星期四上午10時16分)